

報名日期：2015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止

主辦單位：靜宜大學

共同主辦：中部科學工業區管理局、逢甲大學、東海大學、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
學訓協會(以加入時間排序)(持續邀約中)

執行單位：靜宜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iDo 培力基地、資訊學院、育成中心

媒體協辦：《Make》國際中文版、創客窩、MakerPro

贊助單位：icshopping、利基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邀約中)



**Taichung Mini
Maker Faire**

8/29_(六) - 8/30_(日)

靜宜大學體育館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7段200號

www.makerfaire.org.tw

Taichung Mini Maker Faire 2015 參展說明

報名日期：2015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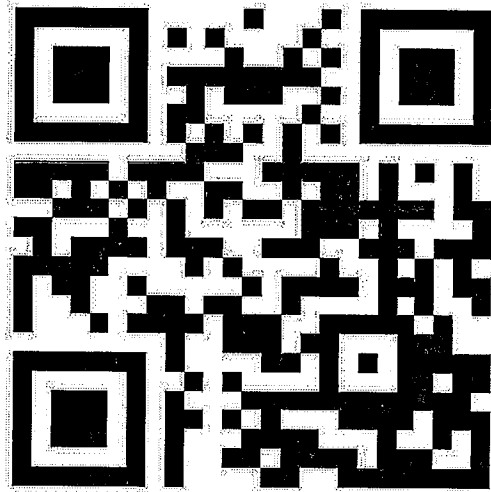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靜宜大學

共同主辦：中部科學工業區管理局、逢甲大學、東海大學、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以加入時間排序)(持續邀約中)

執行單位：靜宜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iDo 培力基地、資訊學院、育成中心

媒體協辦：《Make》國際中文版、創客窩、MakerPro

贊助單位：icshopping、利基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邀約中)



<http://www.makerfaire.org.tw/>

一、展覽簡介

1. 活動主旨

Maker Faire 的宗旨是喚醒人們重拾我們都是 Maker 的精神。藉由號召所有 Maker 分享他們的創意及特異創新物，將這些點子公諸於世，並與更多人分享。Maker Faire 是歡慶 Maker 的發明、創意，也是自造者運動(The Maker Movement)的慶典，是適合闔家適宜的節日。從 2006 年美國舊金山灣區開辦至今，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創意盛會！

靜宜大學從學術、教育與推廣者的角色出發，期望結合中部產業特色、區域 Maker 的創意與學校老師的研發能量，推動具在地特色的 Maker Faire Taichung。

2.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靜宜大學

■執行單位：靜宜大學計算機及通訊中心、靜宜大學 iDO 培力基地、靜宜大學資訊學院、靜宜大學育成中心

3. 展出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參展單位進場：2015 年 8 月 28 日(五)下午 2：00 至下午 6：00

2015 年 8 月 29 日(六)上午 9：00 至上午 10：00

2015 年 8 月 30 日(日)上午 9：00 至上午 10：00

■參展單位離場：2015 年 8 月 29 日(六) 下午 5：00 至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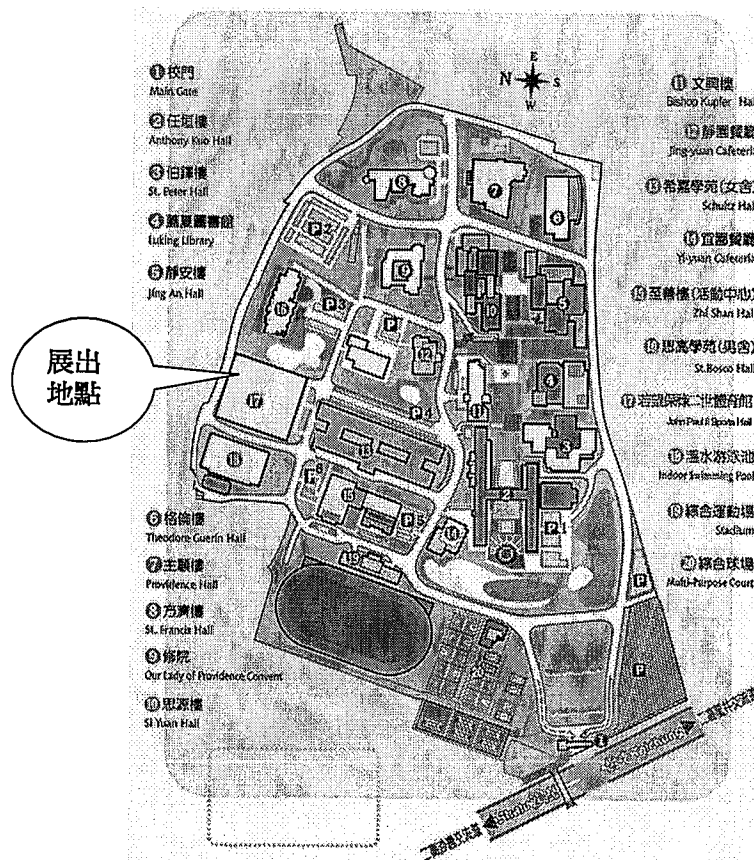
■參展單位撤場：2015 年 8 月 30 日下午 5 點至 7 點

※ 注意事項：展覽期間請一律配掛工作證，非參觀時間一律憑證進出場。

■展出日期及時間：2015 年 8 月 29 日(六)至 8 月 30 日

每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7：00

4.展出地點：靜宜大學體育館 (433 台中市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二、參覽內容

- 自行製作的作品 (類型不限)
- 製作物品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
- 製作物品用的服務 (軟體、網路服務等)
- 鼓勵民眾動手作之活動
- 作品的表演、展演活動

※具備 Make 精神並願意公開分享的作品優先考量。

※根據符合活動主旨的考慮，參展申請可能有未核准的情況，請見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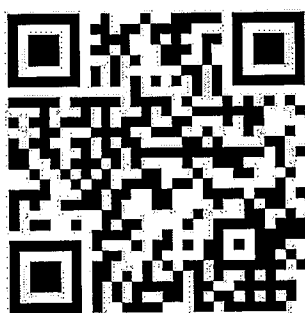
※活動日程為兩日，只能參與一日展出者恕無法核准。

三、參展申請時間：

2015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四、參展申請流程：

1. 請在活動網站上填寫參展申請表（官方網址：
<http://www.makerfaire.org.tw/>）
2. 參展報名網址：<http://www.makerfaire.org.tw/21443236373000335531.html>
3. 參展資格確認信將於 7 月 15 日前發送至參展單位，如未收到參展資料確認信請來信至 chris@pu.edu.tw 或電洽 04-26328001 分機 11712 找鄭小姐詢問。
4. 參展費用及保證金需於收到參展資格確認信後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以匯款時間為主)
5. 參展證與參展資料(參展費收據、會場導覽圖、活動時程表等)統一於 8 月 28 日(五)場佈時至大會服務台領取。



五、參展資格區分與費用：

參展類別	兩日現場展示				展演活動 (*1)	
	Maker	學校單位	Commercial	企業	舞台展示	工作坊
參展保證金	2,000 元					
場地費用	免費	2,000 元／一單	5,000 元／一單	10,000 元／一單	免費	
場地清潔費	200 元					
長桌租用 *3	每張 300 元					
靠背椅租用 *4	每張 50					
參展証	每單位攤位上限 3 張，以上每張加收 100 元				無提供	
販售物品 *5	不可	不可	可以	可以	不可	僅接受材料包

1. 展演活動與現場展示分開報名，亦可單獨報名展演活動。內容須經主辦單位審核。

2. Commercial Maker 係指欲在現場從事販售行為之個人，公司行號、商業機構不屬此類別。

3. 因攤位大小限制（2X2 公尺）每單位攤位建議設置長桌至多 1 張。

4. 因攤位大小限制（2X2 公尺）每單位攤位建議設置靠背椅至多 3 張。

5. 請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如因未開收據導致糾紛、受罰，該參展單位須負所有法律責任。

六、展區規劃：

■本次 Maker Faire 規劃有作品展示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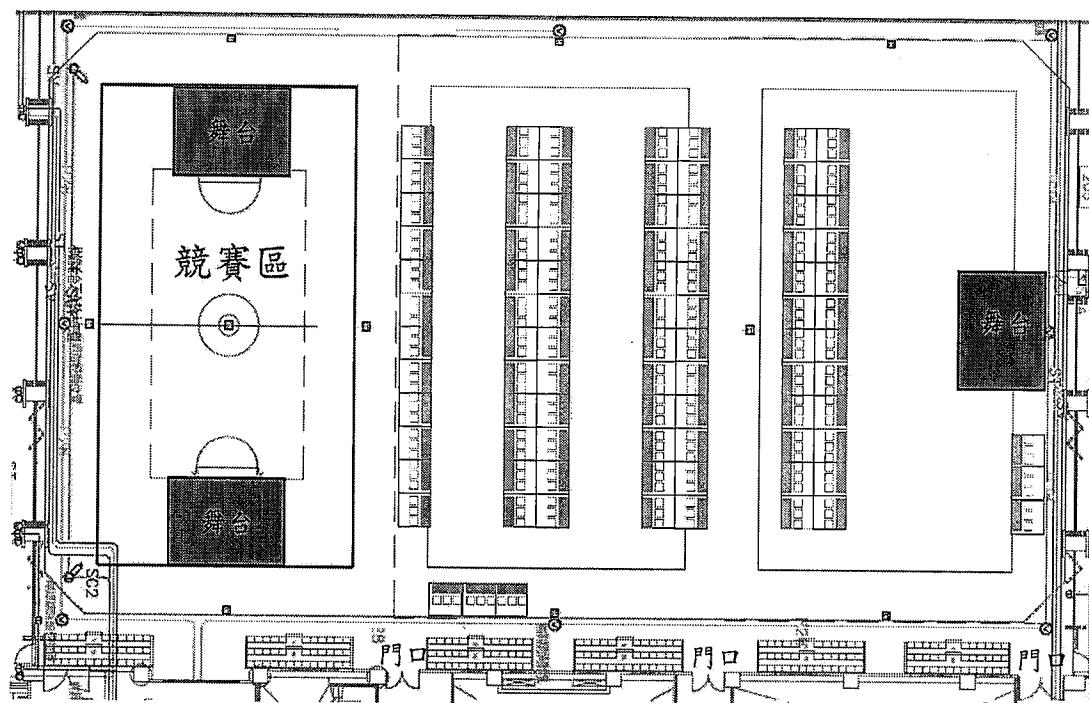


圖 1 Taichung Maker Faire 大會平面圖

- 本次 Maker Faire 規劃有三大展區：主舞台區、作品展示區(目前規劃 3D 列印專區、機器人區、互動裝置區、DIY 工具機區、手工藝區、Maker 區)工作坊區、演講區。

詳細區域介紹及報名須知如下：

區域劃分	說明
舞台區	在主舞台區利用環繞效果對作品或活動進行 40 分鐘內的說明、介紹及展示(此區無提供筆電與投影機設備)。按報名優先順序接受申請並收取費用，名額場次有限，主辦方保留審核權。
作品展示區	基本配置 2*2 公尺攤位。可在室內展區內進行物品展示、demo 以及對參觀者熱情的分享。

工作坊區	在專用的場地內進行每次參加者人數 10~40 名的工作坊活動。請在報名表中的「關於 Workshop 工作坊」欄位填寫詳細資料。場地、投影機與投影幕、電源由主辦單位供應。 請一律使用：http://www.accupass.com/媒體，創建活動，並將活動網址繳交大會宣傳，也可接受現場報名、參加者徵求、參加費用收取由參展者自行負責，名額場次有限，主辦方保留審核權。材料包由主辦單位於服務台統一販售，另收取 10% 的服務費。
演講區	在演講區對作品或活動進行 40 分鐘內的說明、介紹、展示。可使用筆電與投影機(筆電自備)。按報名優先順序接受申請並收取費用，名額場次有限，主辦方保留審核權。

七、攤位分配：

- 本次展覽將全權由主辦單位代為分配展區並劃分攤位。

八、繳款方式：

- 參展費用及攤位保證金在收到參展資格確認信。
- 參展費用及攤位保證金在收到參展資格確認信後，請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 參展費用及攤位保證金統一用轉帳方式繳款。
 - 繳款資料詳細如下：

戶名：靜宜大學

銀行代號：700 (郵局)

帳號：0141472 0013295
- 繳款後請提供轉帳相關資料，請用傳真至：04-26318784 或將收據掃描成電子檔，寄至信箱：chris@pu.edu.tw，有問題可以電至 04-26328001 分機 11712 鄭小姐確認，以免延誤報名作業完成。
- 主辦單位將於費用繳清後分別開立參展費用發票及保證金收執聯，且開立之對象為報名參展單位，相關單據統一於 8 月 28 日(五) 場佈時至大會服務台領取。

九、參展證：

- 進出場需配戴參展證，每單位依攤位數提供參展證，每攤位可申請 3 張，依此類推。
- 參展證 將於場佈日 8 月 28 日(五) 場佈時至大會服務台領取。(103 年 7 月 31 日後恕不接受追加參展證與桌椅)。



圖表 2 參展證視別圖案

十、注意事項

- ◎ Maker Faire Taipei 活動展場（以下簡稱展場）以開放式空間展覽，主辦單位僅提供展覽場地，無任何隔間及背板。
- ◎為避免觀展人潮眾多影響場內逃生通道，每單位攤位大小限制為 2×2 公尺。主辦單位提供每攤位兩個插頭，電流限制 110V；5A，若未提供額外申請之參展單位，不可自行接電，如造成展場電力跳電，需負擔展覽所有相關損失。
- ◎展場內嚴格禁止使用火具（瓦斯、噴燈、蠟燭等...）及會造成展場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如造成展場電力跳電，需負擔展覽所有相關損失。
- ◎高電壓裝置、雷射、藥品等有危險之虞物品的使用場合，以及食品的展示場合，未事先徵得主辦單位許可者，不可進行展覽。一經發現，主辦單位將取消參展資格，並沒收全額保證金。
- ◎場地佈置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泡棉膠、雙面膠、噴漆等物使用於壁面與地面。
- ◎嚴禁鐵釘使用於壁面、柱面、地面，違者每根釘子重罰新台幣 2000 元，從保證金中扣除。

- ◎禁止在展場地面張貼地貼導引。
- ◎展場園區內禁行自小客車及機車，違停者每輛重罰新台幣 2000 元，從保證金中扣除。
- ◎經發現展場場地有殘留檳榔渣、檳榔漬或口香糖，每處重罰 2000 元新台幣場地清潔費，從保證金中扣除。
- ◎大型垃圾需自行處理清除（如：展板、木板、花籃、花架、帆布、保麗龍、珍珠板、地毯、玻璃瓶等場佈垃圾）；若臨時委由主辦單位處理將會收取垃圾清運車費與人員處理加班費用。
- ◎有污損、破壞本校建物者，依法移送。
- ◎展場內任何販售行為皆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違者重罰新台幣 2000 元，從保證金中扣除。
- ◎展場內觀展民眾與參展單位間一切買賣糾紛，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展覽期間（含進撤場時間）參展單位之器材及商品需由參展單位自行保管，主辦單位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參與本次 Mini Maker Faire Taichung 展覽即表示同意以上參展須知。展出相關疑問請來信鄭慧菁小姐04-26328001分機11712
傳真：04-26318784 信箱：chris@pu.edu.tw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

十二、活動聯絡人。

鄭慧菁 小姐

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1712

傳真：04-26318784

信箱：chris@pu.edu.tw

